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发放高级管理人员
年度绩效薪酬的独立意见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》、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2、董事、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董事会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曹军、谢柏堂、原维亮、冯常亭、陈光平、魏俊华、孟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提名苏东林女士、史际春、陈怀谷、张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标准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苏东林 史际春 陈怀谷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